

证券代码：874605

证券简称：尚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银行融资业务的基本情况

1. 申请中国光大银行贷款续贷基本情况

2024年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1000万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，由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拟续贷该笔贷款。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（小写：1000万元）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性质为无还本续贷，期限为1年，用途为归还在该行的存量贷款。控股股东杜敬亮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情况为准。

2. 拟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12个月。杜敬亮夫妇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情况为准。

3. 拟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基本情况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石家庄新华支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，增加额度不超过300万元，已授信额度7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。杜敬亮夫妇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中国光大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的议案》。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申请银行融资业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融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